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2

###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張秀文女士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3/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81/03-04(01)及(02)號文件]

2. 政府當局曾發出文件，回應與會者在2003年10月7日及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立法會CB(2)381/03-04(01)及(02)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的回覆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職准用教員的培訓名額和學費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的學額，讓在職准用教員在擬議5年寬限期內達到認可的師訓資格。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和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供應充足，可滿足持有學位的在職准用教員進修認可師訓課程的需求。至於未持有學位的在職准用教員，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已表明有興趣由2004至05學年起，繼續開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育學院聯絡，商討擬開辦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名額、課程內容、運作模式和學費水平。

4. 張文光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教育學院擬於2004至05學年開辦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須維持在現有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水平。他指出——

- (a) 根據現行安排，准用教員在取得必需的認可教學經驗後，便符合資格註冊為檢定教員；及
- (b) 教育統籌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前，並無事先通知准用教員，當局建議對《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作出修訂，以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委員支持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與教育學院商討此事，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准用教員根據現行安排註冊為檢定教員的過渡期

5.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定，當局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容許在條例草案即將生效前將會取得必需的認可教學經驗的在職准用教員，可在生效日期後兩個月內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此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在過渡期屆滿前，這些合資格准用教員註冊為檢定教員的程序得以完成。

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政府當局

6. 主席建議上訴委員會考慮採納輪候制度，由各成員輪流擔任上訴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並會透過行政措施援用此輪候制度。

7. 余若薇議員問及用作處理實際問題的規則和程序，例如在聆訊過程進行中，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有所變動。政府當局答稱，倘若上訴委員會委員因某些理由不能履行其職能，上訴委員會秘書可從上訴委員會中委任另一人代替該成員，惟須得到上訴人和應訴人的同意。倘上訴人或應訴人對替代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提出異議，上訴委員會會另訂一個雙方協定的聆訊日期，以便該名缺勤的委員會委員回來出席聆訊。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526/02-03號文件]

8. 助理法律顧問向與會者表示，該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委員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對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疑問。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9. 委員審閱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517/03-04(01)號文件]。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不同條文的生效日期會以憲報公告作出宣布，並受到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所限。委員要求並獲得政府當局承諾，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定下新訂第85A條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註冊為檢定教員的新規定不會在2004年10月1日前實施。新訂第85A條容許任何註冊學校或臨時註冊學校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

10.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主席將於2003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月5日。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9日

《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41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412 - 1532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在2003年10月7日及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81/03-04(01)及(02)號文件]。	
1533 - 22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耀忠議員	提供足夠的名額，讓在職准用教員在擬議5年寬限期內達到認可的師訓資格。	
2231 - 340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教育學院擬於2004至05學年開辦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水平。	見會議紀要 第4段
3407 - 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輪候制度，由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輪流擔任上訴委員會的工作；及</li> <li>— 在生效日期後，准用教員註冊為檢定教員的過渡安排。</li> </ul>	見會議紀要 第5及6段
3901 - 405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及早通過成為法例，使學校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	見會議紀要 第9段

<b>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b>			
4051 - 4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藉憲報公告宣布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4251 - 4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  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的定義。	
4320 - 461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學校須註冊或臨時註冊	
4619 - 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取消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的理由	
4801 - 483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取代條文  上訴程序及為該等目的訂立會議常規。	
4835 - 491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的權利	
4916 - 5422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上訴程序  － 關於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及  － 在聆訊過程進行中，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有所變動。	
5423 - 544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條－准許於上訴待決期間營辦學校或行事	
5445 - 544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關乎上訴委員會的保留條文  上訴委員團的主席的任期。	
5447 - 58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條－上訴 條例草案第18條－修訂附表2 條例草案第19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5832 - 01035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20條－關乎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資格的保留條文  條例草案不同條文的生效日期，以及在生效日期後，准用教員註冊為檢定教員的過渡安排。	
010358 - 010529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條例草案－關乎准用教員資格的過渡性條文	
010530 - 01091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水平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9日